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做了分析和说明，并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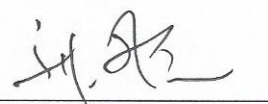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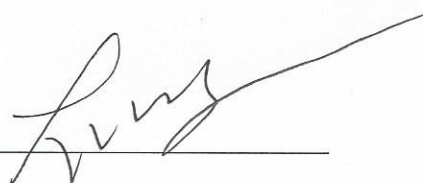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刘风元



袁 敏

2016年5月20日